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894)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X-CON®

SAMXON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3
財務業績	3
業務回顧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5
僱傭及薪酬政策	6
前景	6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4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	2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32
企業管治	32
遵守標準守則	33
審核委員會	33
薪酬委員會	33
內部監控	33
中期股息	3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34
致謝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浩成 (主席)
高伯安
陳宇澄
曹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薪酬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陳浩成
李秀恒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曹欣榮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nyu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股份代號

08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17.1%至688,427,000港元
- 毛利增加7.0%至145,848,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4.0%至104,696,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1.2%至61,308,000港元
- 純利為54,528,000港元
-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2%及7.9%
- 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9.1%
- 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為1.98港元

財務業績

雖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業績仍然令人鼓舞。於本期間集團收入增長17.1%至688,427,000港元。但跟其他在中國經營工業之企業一樣，本集團亦面對通脹壓力，包括生產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匯價急升等。為克服這些通脹壓力，本集團已調高產品售價、推出毛利率較高之高級及創新產品、增加鋁箔的生產量以提高自給自足能力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執行各項成本節約計劃。因此，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21.2%之水平。由於廠房經常費用（例如租金及水、電等公共支出）增加、因撇銷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之新疆鋁箔廠之經營前開支及為加快推出新產品速度而增加之研發開支，行政費用因而大幅上升。儘管受上述因素影響，經營溢利仍增加1.2%至61,308,000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有所減少，原因是去年數字包括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因重估其工業物業而帶來之一次性收益。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528,000港元，純利率為7.9%。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為11.41港仙。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4,3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

全球消費電子及電腦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初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滑落而走下坡，對全球的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同樣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如過往財務期間的表現，能夠於經濟低迷時期加快收入增長之步伐。於本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對成本效益更為關注，因而棄用日系之鋁電解電容器而改為向萬裕採購產品。主要由於萬裕乃大中華區內最大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亦能提供可靠和優質鋁電解電容器，可與日本製產品相媲美。同時，本集團亦較具實力於全球各地之市場爭取世界級之新客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營品牌（SAMXON及X-CON）之銷售額增長速度尤勝去年同期。此外，我們亦迅速拓展電子元件代工製造服務（元件代工服務）之業務。鑒於元件代工服務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現正考慮重組內部架構及業務流程，以能更適當地調配資源，同時獨立地拓展自營品牌和元件代工服務這兩大主流業務。

鋁箔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已於其清遠廠房開始生產鋁箔，並向本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廠供應此類重要原材料。於本期間內，位於新疆烏魯木齊之另一座全新鋁箔廠已經啟用。這新廠已開始為集團公司付運鋁箔。目前，本集團能生產近40%鋁箔作自給自用之用。本集團為掌握生產鋁箔之最先進技術，並能於高、中及低電壓範圍處理正、負極鋁箔之蝕刻及化道工序而感到驕傲。生產鋁箔提高滿意之毛利率，有助平穩本集團之毛利率。目前，絕大部分鋁箔產品乃由本集團自用。本集團並不排除於清遠及新疆廠發揮產能極限後，將部分鋁箔出售給外界客戶之可能性。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向被視為鋁電解電容器之技術領先機構之一，這可見於近年在市場推出多項創新技術之產品。本集團即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另一新類型之鋁電解電容器，稱為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此類EDLC主要用作能源儲存裝置，該產品將被應用於節能及環保行業。在技術產品發展之規劃上，還有兩至三類新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正處於研究階段，並將於短期內推出市場。本集團能經常較競爭對手率先推出新產品，因而穩佔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之領先地位，並且較其他同業獲得更大的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824,1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576,000港元)，其中332,85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7,843,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283,486,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54,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68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369,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93,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策略性決定所致，包括增加原材料存貨、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聯營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946,8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67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為39.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1,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入60,477,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60,776,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32,054,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及其他調整144,760,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增加淨額，主因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暫時增加備用原材料存貨，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緊張而影響下半年之生產訂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非流動資產128,981,000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36,843,000港元、增持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26,788,000港元，並扣除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43,152,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部分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撥付及部分透過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104,6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0,6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由於人民幣收入不能完全抵銷人民幣支出，故期內人民幣大幅升值，給本集團帶來了額外的財務負擔。本集團目前不斷增加於中國內地之收入，冀額外獲得之人民幣最終能抵銷人民幣支出。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84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7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5,207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727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料二零零八年餘下時間及往後年度之收入將繼續取得平穩增長。此項增長動力部分源自調高產品售價、優質產品之銷量增加，以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鑒於有愈來愈多電容器品牌考慮將生產外判給類似萬裕等可信賴的夥伴，故預料本集團之元件代工服務業務將會取得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預料原材料成本、工資及經常費用將持續上漲。然而，由於下半年之銷量增長將較上半年為快，故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改善毛利率。此外，新疆鋁箔廠房帶來之財務利益亦能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較充分地反映。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行之成本節約計劃，亦會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和一般行政費用。

除於本年度稍後將會推出的EDLC外，本集團亦有多項研發項目已經準備就緒。當該等新項目於未來兩至三年陸續推出後，將致使本集團之整體市場地位有所提升，同時帶動本集團之收入邁向新高峰。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6頁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及4	688,427	588,139
銷售成本		(542,579)	(451,838)
毛利		145,848	136,30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698	4,3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54)	(22,060)
行政費用		(79,731)	(56,179)
其他經營費用		(253)	(1,7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700	—
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61,308	60,609
財務支出	5	(11,866)	(10,199)
財務收入	6	6,284	698
財務支出淨額		(5,582)	(9,50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4,987	14,7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3	—
		5,050	14,763
除稅前溢利	7	60,776	65,871
稅項	8	(6,248)	(3,179)
本期間溢利		54,528	62,6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54,528	62,6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11.41 港仙	13.55 港仙
攤薄	9	不適用	13.48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10	3.0 港仙	3.0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993	574,619
投資物業		43,300	71,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96,376	91,7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958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37,757	26,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933	41,914
預付款項		25,604	8,543
遞延稅項資產		4,861	3,167
其他無形資產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8,782	817,274
流動資產			
存貨		380,535	264,797
應收貿易帳款	11	343,541	303,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65,891	40,566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52,464	44,3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2,480	3,854
可供出售投資	12	6,845	8,476
短期投資	13	69	119
衍生財務工具		—	5,145
應收稅項		3,1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454,295	390,683
流動資產總值		1,329,315	1,061,7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5	327,617	24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711	70,902
衍生財務工具		556	2,001
應付稅項		—	2,889
銀行貸款		332,715	194,4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2	254
應付股息		9,695	16
流動負債總額		733,436	514,340
流動資產淨值		595,879	547,4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4,661	1,364,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1,329	459,81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78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2,581	2,581
遞延收入		62,342	60,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830	524,013
資產淨值		946,831	840,671
權益			
股本	16	47,809	47,764
儲備	17	884,679	766,612
擬派股息		14,343	26,295
權益總值		946,831	840,6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40,671	606,303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17	77,245	26,91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變現			
重估儲備	17	—	(4,406)
重估樓宇盈餘淨額	17	1,584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7	(1,630)	3,64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17	—	96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77,199	27,112
本期間溢利	17	54,528	62,692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131,727	89,804
配售股份		—	47,969
已行使之購股權		720	4,13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16	8	1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7	—	1,68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16,59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26,295)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946,831	733,3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930)	60,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460)	(53,2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889	38,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7,501)	45,8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683	90,63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094	9,89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6,276	146,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48,456	90,331
獲得時原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7,820	56,058
	14	376,276	146,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
彼等互動關係

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採用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比較數字

上一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已予修訂，致使其與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減少	(6,171)
銷售成本減少	6,1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乃關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所以並無列報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之銷售	63,943	79,327	214,032	149,693	266,297	224,688	68,700	81,030	19,632	26,771	55,823	26,630	688,427	588,139

4. 收入

收入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出售股本投資所得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673,898	562,488
買賣原材料	14,529	14,529
出售股本投資	—	11,122
	688,427	588,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859	10,180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19
	11,866	10,199

6.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6,284	69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41	23,963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1,009	5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47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 之公平值虧損	3,834	—
短期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50	(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7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107	19
中國內地	7,829	3,154
海外	6	6
遞延	7,942 (1,694)	3,179 —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總額	6,248	3,17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寬減。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的儲稅券。

儘管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證明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54,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6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7,981,580股(二零零七年：462,589,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本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上一中期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上一中期期間內已發行之462,589,0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上一中期期間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71,000股及1,837,000股。

10.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合共14,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39,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50天不等。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85,012	260,560
逾期1至3個月	49,447	30,864
逾期4至6個月	4,068	2,626
逾期7至12個月	2,801	7,382
逾期超過1年	2,213	2,376
	343,541	303,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6,845	8,476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13. 短期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9	119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456	92,007
定期存款	205,839	298,676
	454,295	390,683
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8,019)	—
	376,276	390,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184,053	134,265
4至6個月	45,269	37,772
7至12個月	259	1,199
超過1年	177	650
	229,758	173,886
應付票據	97,859	69,905
	327,617	243,791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8,088,901股(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77,635,16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809	47,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續)

期內涉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635,168	47,764	163,416	211,180
已行使之購股權	450,000	45	1,329	1,374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3,733	—	8	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78,088,901	47,809	164,753	212,562

(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期間內已有3,73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3,7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4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儲備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供		滙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 儲備全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16	4,438	2,800	7,054	4,218	109,122	34,810	440,754	766,612
重估樓宇盈餘淨額	—	—	—	1,584	—	—	—	—	1,58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2,073)	443	—	—	(1,630)
滙兌調整	—	—	—	—	—	77,245	—	—	77,24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584	(2,073)	77,688	—	—	77,19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4,528	54,528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84	(2,073)	77,688	—	54,528	131,727
已行使之購股權	1,329	(654)	—	—	—	—	—	—	675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8	—	—	—	—	—	—	—	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14,343)	(14,3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4,753	3,784	2,800	8,638	2,145	186,810	34,810	480,939	884,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匯兌波動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85)	7,084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時變現重估儲備	-	-	-	-	-	(4,406)	-	-	-	(4,40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3,642	-	-	-	3,64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	-	-	-	960	-	-	-	-	960		
匯兌調整	-	-	-	-	-	-	26,916	-	-	26,91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60	(764)	26,916	-	-	27,11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2,692	62,692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60	(764)	26,916	-	62,692	89,804		
配售股份	45,606	-	-	-	-	-	-	-	-	45,606		
已行使之購股權	3,797	-	-	-	-	-	-	-	-	3,79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13	-	-	-	-	-	-	-	-	13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681	-	-	-	-	-	-	-	1,681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額外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7)	(57)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14,239)	(14,23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270	7,855	2,800	6,542	175	6,330	64,819	22,304	406,550	671,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0,933	23,454
土地使用權	1,159	1,048
租賃物業裝修	4,189	3,753
其他	348	393
	26,629	28,648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向附屬公司支付之注資	140,432	156,275

19.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		
一年內	23,626	26,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63	12,586
五年後	9,885	10,709
	45,874	49,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出售原材料	(i)	4,816	—
購買原材料	(ii)	—	8,519
租金開支	(iii)	11,994	1,848

附註：

- (i) 上述銷售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i)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購買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
- (iii) 租金開支按可收取市值租金之比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421	8,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69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457	9,380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	家族	209,689,667	—	20,968,966	48.25%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5,900,000	—	570,000	1.35%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315,667	—	2,395,566	6.84%
				245,905,334	—	23,934,532	56.44%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000,000	206,666	0.69%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16,666	—	451,666	1.08%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	700,000	30,000	0.17%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配偶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浩成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計劃文件中列明之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該計劃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有2,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陳浩成†	200,000	(200,000)	–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1.76	1.75
高伯安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陳宇澄	200,000	(200,000)	–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1.76	1.75
曹欣榮	700,000	–	700,000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共	150,000	–	150,000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800,000	(50,000)	750,000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2.25	2.25
	950,000	(50,000)	900,000					
	3,050,000	(450,000)	2,600,000					

該等購股權乃透過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持有之權益。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MYHI」)	1及3	實益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Mico Global Inc. (「MGI」)	1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RBTT Trust Corporation	2及3	信託/全權信託 基金之受託人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紀楚蓮	4	家族/配偶權益/ 實益權益	245,905,334	23,934,532	56.44%
DJE Investment S.A. (「DJE」)	5及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5、6及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815,000	—	6.03%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MGI持有MYH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YH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陳浩成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MG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G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MYHI、MGI及RBTT Trust Corporation之權益乃關於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股相關股份權益，兩批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4. 5,900,000股股份及570,000份認股權證均為紀楚蓮之實益權益。餘下權益由MYHI及紀楚蓮之配偶陳浩成持有。
5. 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 AG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42,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十四家銀行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一筆總金額達48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付息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內乃符合守則條文。

補充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能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召開會議，商討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合共14,34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補充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